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板簡字第1987號

原告 蕭智穎
被告 陳冠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1,63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，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此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。查本件原告於起訴後減縮請求為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11,63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且其基礎事實同一，合於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依同條項規定，引用其如附件民事起訴狀所載（本院卷第11至17頁）及民國114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原告主張其於113年12月2日下午7時3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0號處時，被告所飼養之犬隻突自對向車道竄

01 出，導致原告閃避不及，系爭車輛因而受損，致原告支出修
02 繕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11,633元（含稅）等情，業據提出
03 與其所述相符之車損照片、依德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估價
04 單、系爭車輛行車紀錄器翻拍照片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
05 記聯單、新北市樹林區調解委員會調解不成立證明書（本院
06 卷第19頁至29頁）為憑，且有本院調取之交通事故調查資料
07 可佐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
08 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
09 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則原
10 告請求被告就系爭車輛之損害負賠償責任，即屬有據。

11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
12 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3 五、本件係依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
14 假執行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
1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17 法 官 時瑋辰

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0 訴理由，且繳納上訴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
21 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以上書狀均須附繕
22 本）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
24 書記官 詹昕容